

# 粵劇發展基金

## 「獎學金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申請)

### 1. 資助宗旨

- 1.1 粵劇發展基金(基金)設立「獎學金資助計劃」(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具潛質的本地職業粵劇演員，於本地、內地或海外修讀正規專業培訓課程，透過進修提升藝術水平，從而培養更多本地優秀粵劇專業人才，以利粵劇界持續發展。

### 2. 計劃內容

- 2.1 本獎學金計劃支持具有一定經驗(見下文第 3.1(b)段)及有潛質的職業粵劇演員於本地、內地或海外，修讀可增進其藝術修養和提升專業水平的正規專業培訓課程，所進修的課程不限於粵劇，亦可包括學習其他戲曲劇種和其他表演藝術，以及演出以外的相關崗位(例如編劇、舞台管理及舞台技術)等；惟必須配合資助宗旨。
- 2.2 申請者須向基金遞交獎學金計劃的申請，並證明已就報讀的課程向有關院校/培訓機構遞交入學申請。申請者有責任確保本身合乎報讀課程的入學資格以及入境要求(如修讀內地及海外正規專業課程)，並需自行安排所需保險、入境簽證及健康申報等事宜。此外，受資助者須證明已獲有關院校/培訓機構取錄，基金才會頒發獎學金予受資助者。
- 2.3 申請者向基金遞交獎學金計劃之申請時，須同時提交已報讀的本地、內地或海外課程的詳細資料，包括課程宗旨、課程大綱、單元內容，以及實習/匯報演出內容和安排(如課程包括實習及/或匯報演出)等。
- 2.4 申請者申請資助的課程數目只限於一個，而且不可加入並非課程本身已涵蓋的其他內容申請資助；基金不接受獨立於課程以外的實習或匯報演出的資助申請。此外，如課程涉及實習及/或匯報演出作為選修項目，基金顧問委員會(顧委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會視乎情況，保留權利決定是否同時資助課程和課程涉

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又或要求受資助者必須進行課程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項目，作為資助條件。

- 2.5 受資助者於完成獎學金計劃後，須在不超過三個月內提交學習成果報告(報告格式由基金提供)，總結計劃內容、學習成果等，以及財政報告(報告格式由基金提供)和憑證，以交待實際開支項目和金額。

### **3. 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

- 3.1 申請者及申請的計劃內容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其申請方可獲得考慮：

- (a) 申請者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申請者必須為本地職業粵劇演員，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已在本地粵劇職業班演出擔任六柱或主要演員共不少於五年，而且在最近五年(計至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仍活躍於本地粵劇界及職業班。
- (c) 資助對象並無年齡限制，但會優先考慮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年齡為 45 歲或以下的申請者。
- (d) 申請資助的課程不可早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展開(指正式開課的日期)；並且由修讀的課程開課日起計算至完成進修，包括課程和課程涉及的實習(如適用)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一般為期不多於 18 個月。如開課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進修項目完成日一般須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計劃完成日指完成課程、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的日期，以三項工作最後完成的日期計算。

此外，申請者不可將課程和課程涉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分拆成不同階段申請資助，如所選的課程和課程涉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早於 2025 年 7 月 1 日開展，基金不會受理有關申請。

- (e) 申請者選讀的課程必須為正規專業培訓課程，並且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資助範圍。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判斷所申請的課程是否屬於資助範圍。

- 3.2 申請者不可將相同的進修項目、同一進修項目的不同內容(包括選讀的課程和課程涉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分拆成不同部分或不同開支項目，又或將獎學金計劃不資助/不作全額資助的開支項目，申請基金另外推出的「個人進修津貼計劃」。如出現上述情況，基金只會考慮其獎學金計劃，而不會考慮其向基金提出的「個人進修津貼計劃」資助申請。

#### **4. 獎學金金額及用途**

4.1 獲選申請者可獲頒的獎學金總額上限為港幣 25 萬元。

4.2 獎學金用途只限以下：

(a) 學費

獎學金計劃主要支持進修項目的學費。為善用資源和鼓勵受資助者尋求社會資源共同分擔進修需費，無論是本地、內地或海外的進修項目，原則上如申請的學費金額屬合理，受資助者只可獲資助不多於學費的 80% 費用，或最多港幣 25 萬元的資助上限，受資助者須尋求其他資源解決不足之數。基金保留釐定資助學費的實際金額的決定權。

(b) 交通費用(只適用於內地或海外進修)

- (i) 資助由香港前往就讀院校/培訓機構所在區域，以及於完成課程及實習/匯報演出(如適用)後由就學/實習機構/匯報演出場地所在區域返回香港的經濟/標準客位價格的交通費用(如機票、火車票、船票、長途巴士等)一次；及
- (ii) 資助由就學所在區域往返實習機構/匯報演出場地所在區域(如適用)的經濟/標準客位價格的交通費用(如機票、火車票、船票、長途巴士等)一次。

(c) 一筆過生活津貼(只適用於內地或海外進修)

基金將按申請者報讀課程的內容/性質和進修項目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會否支持一筆過生活津貼。基金並會因應就讀課程/實行進修項目所在國家/地區的生活指數和相關貨幣的兌換率而決定所需金額。此項津貼並非基金優先考慮支持的開支項目，基金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支持部分生活費。

- 4.3 上述第 4.2(a)、(b)及(c)段所述費用的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25 萬元。基金保留釐定受資助者可獲獎學金的金額和用途，以及發放獎學金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4.4 除以上第 4.2 段所述費用和開支，申請者/受資助者須自行承擔報讀課程和實現進修項目的任何其他開支，以及上述開支項目不足之數。
- 4.5 申請者/受資助者如就同一獎學金計劃正申請或已接受其他獎學金/資助/贊助/金錢或其他支援(例如獲提供免費宿舍)，須在申請表格中及在獲資助後書面申報所有正在申請/已接受的其他獎學金/資助/贊助/金錢或其他支援。為免雙重利益，基金將就上述情況，相應下調獎學金的金額，甚或取消資助。

## 5. 評審準則

5.1 是項獎學金計劃的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包括以下：

- (a) 擬議的進修內容符合是項獎學金計劃的宗旨；
- (b) 申請者在粵劇行業具發展潛質及藝術水平；
- (c) 申請者對本地粵劇發展具抱負及承擔；
- (d) 擬議的進修內容對推動本地粵劇專業發展有助益；及
- (e) 擬議的進修內容適切可行。

5.2 在資源有限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在不違反上文第 5.1 段所列準則下增補其他客觀持平的評審準則，以有效作出評審。

- 5.3 如有需要，基金將邀請申請者進行面試，以進一步了解進修項目的內容。基金有權因應情況，包括基金未能預計的因素，更改或取消面試日期及其相關安排。
- 5.4 申請者就獎學金計劃提交的申請，將由顧委會及其轄下的專責評審小組全權審理，基金保留評審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5.5 基金會因應申請情況和資源上的考慮決定每年的資助名額和名單，並保留不支持任何申請的權利。申請者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同意無論獲得資助與否，均接受上述第 5.1 至 5.4 段的評審安排以及基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基金並不設上訴和覆核機制。

## 6. 申請方法及截止申請時間

- 6.1 申請表格可於基金秘書處(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索取或從基金網頁([www.coac-codf.org.hk](http://www.coac-codf.org.hk))中下載。截止申請時間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正。
- 6.2 申請者必須遞交：
  - (a) 使用《粵劇發展基金「獎學金資助計劃」申請表格》完整填妥的申請表格(包括申請者和諮詢人簽署)；及
  - (b) 申請表格內「申請清單」所列的證明文件，包括修讀課程的詳細資料、申請者已報讀課程的證明文件、顯示申請者的演藝資歷經驗的紀錄/證明文件，以及學費金額證明文件/交通費報價單等。
- 6.3 申請者必須填報申請表格內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個人資料。如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不全，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此外，原則上申請者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就申請表格及進修項目的內容、課程選項或財政項算作出的修改將不會獲得考慮，惟基金可按需要要求申請者就特定項目補充資料、作出書面解釋和澄清，以能有效作出評審。
- 6.4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中提供諮詢人資料，諮詢人必須為粵劇界人士，基金有權就查詢申請者的演藝資歷直接聯絡諮詢人。

6.5 申請者必須將上文第 6.2 段所述的申請文件，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a) 親身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請事先致電聯絡基金秘書處以便作送交安排]

(b) 郵寄至以上(a)項所列地址；

(c) 電郵至 [codf\\_app@cstb.gov.hk](mailto:codf_app@cstb.gov.hk)，遞交至基金其他電郵地址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申請者請避免同時以多於一種方式遞交同一個申請，以免引起混亂而影響申請的處理。

6.6 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表格的簽署部分須屬親筆簽名。申請者須將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放入同一個信封內然後密封，並在信封面註明「獎學金資助計劃」申請。若申請者親自遞交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時間當天下午 6 時正<sup>1</sup>或之前交抵基金秘書處；郵遞申請表格則以郵戳為憑，接受郵戳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請，但基金不處理因郵資不足而未能或延遲送抵秘書處的申請，因此請確保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已支付了足夠的郵資。

---

<sup>1</sup>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申請時間當天下午 2 時至 6 時的任何時間內懸掛，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該段時間內生效，則截止申請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6 時。

- 6.7 如申請者透過網上遞交申請，須確保其電腦可支援在網上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基金的電郵地址。申請者須檢查本身郵件可傳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資料檔案過多，可分成不同電郵傳遞(每個電郵不超過 15MB)，並於電郵主題清楚註明申請者及申請計劃名稱。申請者應以 MS Word、JPEG 格式或 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檔案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不可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當中簽署的部分應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瞄器掃瞄後以 PDF 檔案提交。基金保留權利不處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或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實。此外，以電郵遞交申請，基金將以本身電郵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接受不遲於截止申請時間[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正]的申請。
- 6.8 若申請者於遞交申請表格後兩個星期內未收到基金秘書處以電郵/郵寄/傳真方式通知收到其申請，須致電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向基金秘書處查詢。
- 6.9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逾時遞交的申請；
  - (b) 以上文第 6.5(a)至(c)段以外的方式遞交的申請；
  - (c) 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的申請；
  - (d) 遞交至 `codf_app@cstb.gov.hk` 以外的電郵地址的申請(如透過網上遞交)；
  - (e) 未有使用《粵劇發展基金「獎學金資助計劃」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 6.10 除不符申請資格和資助範圍外，基金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所列的其他要求的申請。另如申請者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或隱瞞的成分，基金有權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獎學金計劃，基金亦有權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如申請者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獎學金計劃的資助，更可能會被刑事檢控。此外，基金保留以申請者(包括計劃人員(如適用)及合作單位(如適用))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包括計劃人員(如適用)及合作單位(如適用))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

消申請者之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在必要的情況下剔除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基金亦保留權利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6.11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基金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 **7. 公布申請結果**

- 7.1 基金將在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知申請結果，但基金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由於每項課程收取留位費或預繳學費的期限均不同，不一定遲於基金通知結果的日期；因此申請者須自行決定是否支付有關費用，基金不會為申請者的決定和支付的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7.2 申請經審核後，基金秘書處會向每位申請者發出正式書面通知，告知其申請結果。
- 7.3 受資助者在與基金簽訂承諾書前，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實行進修項目，請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在此情況下，基金不會提供資助。
- 7.4 在簽訂承諾書後，獲許獎學金的受資助者名單和進修項目簡介將於基金網頁發布。

## **8. 資助條件及受資助者責任**

- 8.1 除非獲得基金同意，獲選的申請者必須在所選課程開課日的最少一個月前，向基金提供由所選院校/培訓機構發出的正式錄取通知書，以證明其獎學金計劃可如期展開和實行。
- 8.2 在出示正式取錄通知書後，受資助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內交回簽妥的承諾書(格式及內容由基金規定)，否則基金有權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承諾書規定受資助者須完成獎學金計劃的所有內容，包括修畢所報讀課程和完成實習/匯報演出(如適用)及院校/培訓機構所指定的其他條件及要求，以及須同意執行和遵守承諾書內所有條款。

8.3 受資助者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及承諾書上闡明的進修內容及日期進行計劃，並有責任主動按照規定日期提交所需文件和報告。此外，基金有權在獎學金計劃推行期間，進行實地視察和評估，以及要求受資助者提交參與課程的證明供基金查核，受資助者須就基金的監察工作提供適切的安排和配合。受資助者須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

- (a) 依時完成所選課程，以及課程涉及的實習和/或匯報演出(如屬資助條件)。
- (b) 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學習成果的報告(報告格式由基金提供)，包括：
  - (i) 總結計劃內容和學習成果；及
  - (ii) 受資助者須夾附成功修畢課程和完成課程涉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有資助)的證明，例如由院校/培訓機構發出的修業證書、成績單、實習機構發出的評語、匯報演出相片/錄影，或其他基金信納的文件/紀錄。
- (c) 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財務報告
  - (i) 除列出使用獎學金的實際開支項目和金額外，須提交支付學費和交通費(如有資助)的收據。基金保留不資助不合理(包括新增、未經事前書面批准、與進修項目無直接關係)的開支和超出每項費用的核准金額的開支，以及向受資助者悉數追討已發放的獎學金的權利。
  - (ii) 受資助者須在每張正本單據上加上編號及簽署核證。受資助者如欲基金發還正本單據，則必須同時提交一份已加上編號的單據副本，並由受資助者在副本單據上加簽，以供基金存檔。
- (d) 如受資助者往內地或海外進修，一般須在完成課程，以及課程涉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後三個月內返回香港。無論是本地、內地或海外進修項目，如受資助者因進修而暫停粵劇演出，在修畢課程和課程涉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後，必須重投本地粵劇職業班工作至少18個月。

- (e) 於進行獎學金計劃期間及修畢課程和涉及的實習/匯報演出(如適用)後，須配合和執行基金所要求的跟進、監察及評估工作。
  - (f) 如有需要，受資助者需按基金要求參與日後舉辦的相關宣傳/推廣/分享活動(如有)，向業界及公眾人士分享進修過程和獲得的經驗及成果。如基金打算將上述活動進行拍攝錄影、記錄，以及上載至基金網站和其他媒體，受資助者須提供所需的協助。
- 8.4 受資助者若因特殊原因未能執行和遵守以上第 8.3 段的要求，包括未能依時完成獎學金計劃的任何部分或最終只能完成部分計劃內容、未能依時提交學習成果和財務報告，以及基金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等，須先向基金提出申請及取得基金書面批准，否則基金將視之為未能完成有關計劃。基金將視乎情況，除考慮要求受資助者退回已發放或扣減未發放的獎學金外，亦不會接受/考慮受資助者向基金遞交的其他申請。此外，基金亦保留權利，不會考慮有關申請者以「主要參與計劃人員」的身份參與的其他資助申請。
- 8.5 若受資助者在上述報告及其附件內提供任何不實或具誤導成分的數據或資料，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取消或削減已批核的資助金。若個案涉及抵觸香港法例，基金將轉介有關的執法機構處理。
- 8.6 受資助者不可將同一進修項目的不同內容(包括選讀的課程和課程涉及的實習及/或匯報演出(如適用)分拆成不同部分或不同開支項目，又或將獎學金計劃不資助/不作全額資助的開支項目，透過基金恆常設立不同範疇的計劃申請資助。如出現上述情況，基金不會考慮其向基金提出的其他資助申請。
- 8.7 受資助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以及基金就計劃不時發出的指示，確保計劃妥善及依法進行。

## 9. 獎學金發放安排

9.1 基金原則上根據以下期數和金額比率發放獎學金，但保留權利因應各獲資助計劃的不同情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期數	條件	發放金額比率
第一期	(a) 受資助者提供正式取錄通知書及由院校/培訓機構發出的學費單或收據，並獲基金接納；及 (b) 與基金簽妥承諾書。	50%
第二期	(a) 提供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由院校/培訓機構發出的修業證書、成績單或其他基金信納的文件)，並獲基金接納；及 (b) 提供完成實習及/或匯報演出的證明(如適用)，並獲基金接納。	25%
第三期	基金接受受資助者所提交的學習成果報告和財務報告。	25%

9.2 受資助者如能提供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但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基金所要求的實習(如適用)，基金保留按合理比例扣減獎學金的權利；如受資助者未能完成基金所要求的匯報演出(如適用)，基金保留按合理比例扣減獎學金的權利。

9.3 受資助者必須已簽署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承諾書，並遵守承諾書內所有條款，基金方會提供獎學金予受資助者。

## 10. 凍結政策

10.1 如基金認為申請者作出任何可能會影響基金顧委會，以及其轄下專責評審小組審批獎學金計劃申請公正性的行為，基金保留不處理其申請及/或將該申請者列入基金資助申請的凍結名單內的權利。所有被列入凍結名單的申請者，除了其已遞交的申請不會獲得基金的處理外，有關申請者在被列入凍結名單後的五個月內，均不能申請基金任何資助或計劃。基金亦保留權利，

不會考慮該申請者以「主要參與計劃人員」身份參與的其他資助申請。

## **11.防止賄賂條例**

- 11.1 申請者及受資助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和評審申請，以及參與獲資助計劃期間，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及受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均不可向基金顧委會任何委員及其轄下專責評審小組任何成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的職員，以及參與處理和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有關的申請者及受資助者則須為基金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及負上法律責任。

## **12.個人資料處理**

- 12.1 申請者就獎學金計劃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表格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之用途。基金在有需要時會收集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作處理及批核獎學金計劃申請之用。基金有權核實申請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12.2 為審批獎學金計劃申請，監察獲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受資助者須同意基金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中所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披露給基金顧委會及其轄下的專責評審小組成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外界顧問(包括機構或個人)，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12.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於 14 個工作曆日或之前書面通知基金，以確保基金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粵劇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基金將獎學金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受資助者的個人姓名、獲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及用途、進修內容及課程性質等)發表於政府及基金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政府及基金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政府及基金的研究、評估、檢討、宣傳、推廣及政策發展，並用作審計用途。基金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 12.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者及受資助者有權查詢基金是否持有關於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申請者如欲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 13. 查詢

- 13.1 查詢請致電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聯絡電話為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粵劇發展基金(基金)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是項獎學金計劃收到的任何申請。基金亦保留權利修改/補充/終止是項獎學金計劃的申請須知。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均無須為申請者就其申請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承擔責任。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粵劇發展基金秘書處  
2024年10月